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2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過去一年證券業經營相對較辛苦，但在主管機關的協助與指導下，證所稅已完成適當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修正通過證券商可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亦積極與央行協調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振興台股三箭，目前已實施自營商可以漲跌停板買賣股票、全面開放平盤以下放空等兩項，對於台股信心的提振有一定幫助，這可以從目前台股指數位置看出，而市場量能也有放大。未來公會仍將持續努力，與主管機關協調爭取各項新種業務之開放，並期盼加速ECFA服貿協議過關。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11月25日獲頒內政部101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獎。



內政部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101年度頒獎典禮於102年11月25日下午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內政部李鴻源部長親自主持。本公會連續第11年榮獲優等團體獎，典禮中由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代表接受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頒獎典禮並頒發優良會務工作人員獎，本公會有企劃組翁玉貴組長、財務組陳幸信組長、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教育訓練組吳淑敏專員、電腦資訊組鍾韻琳專員共五名榮獲101年度優良人員獎，一同參加頒獎典禮受獎。未來公會同仁亦將盡全力為改善證券商的經營環境而打拼。

二. 本公會於11月13日接待上海證券同業公會代表團來訪。



上海證券同業公會代表團於102年11月13日由上海華鑫證券公司副總裁俞洋先生率上海各證券公司代表及上海企業發展促進研究會拜訪本公會，本公會由莊秘書長太平率領各組組長接待，雙方代表於會中就雙邊資本市場、投資者教育、近期政策開放項目及未來業務往來之發展等進行討論與交流外，本公會並向上海方簡報介紹臺灣從業人員訓練與投資者教育工作推動成果及未來重點項目，使上海方更瞭解臺灣證券市場教育訓練概況與公會角色。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2年12月份共辦理1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5)、台中(1) 嘉義(1)、高雄(1)	8班
在職訓練 (12H)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1)、高雄(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	台中(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承銷講習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擴大解釋“投資關係”範疇包含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子公司

為讓外國證券公司在台子公司之外國董監事，兼任問題有所適用，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擴大解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投資關係”範疇，除本國證券商因轉投資或再轉投資關係者，亦得以包含外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設立子公司者，案經主管機關採行，並於102年11月1日核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所列金融業，不以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者為限，尚包括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者在內(不論是否有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認購(售)權證買賣之控管措施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

現行「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對投資人買賣認購(售)權證單筆委託數量達一百交易單位(含)之客戶，應確切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客戶之委託未逾其投資能力者，買進認購(售)權證，至少應收取相當買進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價款，賣出認購(售)權證，則應將權證予以圈存，但客戶有逾越其投資能力之委託者，應收取足額委託買進金額，委託賣出認購(售)權證，則應將權證全數予以圈存。惟在實務執行上，此規定對絕大部分守分之客戶而言，既是一種成本上之負擔，也會造成下單的不效率性，證券商亦達不到防弊效果。爰本公會建議刪除該項規定，相關控管措施回歸落實證券商本身之KYC及風險管理機制，案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後，配合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並於102年11月4日起實施。

三. 本公會訂定專營證券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為利於國內發生天然災害時即時掌握專營證券商運作情形，本公會訂定「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02年11月11日公告實施。

四. 本公會提醒證券承銷商應強化接案評估作業

鑑於近來部分發行公司登錄興櫃不久即發生重大異常情事，另並有無法如期出具財報之公司，於原推薦券商均辭任後，新任推薦證券商未執行適當且足夠之查核程序即承接案件之情事，為提升上市櫃輔導品質，本公會業於102年11月19日發函提醒各承銷商應強化接案評估作業、注意輔導案件公司財務狀況，另並應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

五. 公告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一)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每年檢視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及(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按季檢視公告，本公會業分別彙整名單函報主管機關，案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2年11月29日轉知各受託國外證券商知悉。

六. 本公會建議刪除轉換公司債得強制轉換條款

為避免發行公司辦理轉換公司贖回作業時，未向發行公司意思表示投資人之債券逕予強制換股之爭議，並參酌公司法第262條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轉換權之精神，本公會建議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16條，刪除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另為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IFRS問答集及實務作業之需，並建議修正自律規則第18條，刪除以「調整前轉換價格」為基準之反稀釋調整公式，且每股時價之訂定基準日由依「董事會決議」改依「發行公司決議」之基準日。

七. 本公會建議強化TDR發行人內控制度評估作業

為強化承銷商辦理TDR承銷評估報告品質，本公會建議外國發行人之評估報告查核程序，增訂承銷商應適切評估TDR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有無委託專家出具內控專案審查報告或其內控制度建議書有無重大異常事項，並追蹤了解其後續改善情形。

八. 證交所公布中華民國103年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名稱	日期	星期	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三	依規定放假1日。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1月2日	四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1月27日	一	1月28日及29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農曆除夕	1月30日	四	依規定放假1日。
農曆春節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依規定於1月31日至2月2日放假3日。2月1日適逢星期六，2月2日適逢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及2月4日(星期二)補假2日。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2月5日	三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
和平紀念日	2月28日	五	依規定放假1日。
兒童節	4月4日	五	依規定放假1日。
民族掃墓節	4月5日	六	依規定放假1日，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勞動節	5月1日	四	依規定放假1日。
端午節	6月1日	二	依規定放假1日。
中秋節	9月8日	一	依規定放假1日。
國慶日	10月10日	五	依規定放假1日。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41576號，釋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6320號，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173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規定之解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4085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42260號，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9125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47117號，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7887號，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9288號，釋示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臺證交字第1020022743號，為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臺證交字第1020023065號，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2條，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3447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3765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五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2170318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並自通知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20208927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融券或借券賣出價格限制注意事項」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證櫃交字第10200274351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8條之1條文，並自102年11月4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證櫃審字第102002716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1、12、15、34及35條條文，暨「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21條條文，除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102年11月15日起開始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證櫃資字第1020500136號，為「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案實施，修訂櫃檯買賣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電腦作業手冊」與「等價交易電腦作業手冊」及「錯帳及更正帳號作業手冊」等各「主機連線電腦作業手冊」資料格式內容及錯誤訊息代碼。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證櫃交字第10203030301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及「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2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證櫃債字第10200297291號，公告證券商於開辦外幣拆借款作業後，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月向本中心申報每日外幣拆借款餘額等相關資料。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200294311號，為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條文，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20201106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5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證櫃債字第10204004291號，公告其他符合本中心所定條件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發行人資格。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證櫃債字第10200301221號，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證櫃債字第102040043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之4條文，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2日發布新聞稿，並公告預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日期為102年12月2日至9日，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至中央銀行法令規章查詢系統提出，逐條說明也請至查詢系統下載，以下摘錄新聞稿內容及條文草案總說明。

壹、中央銀行新聞稿

- 一、為協助證券業之發展，本行自民國79年起，逐步開放證券業者辦理與本業相關之外匯業務已多達十餘項。鑒於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已漸具規模，為利業者之遵循，並進一步適度開放，以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爰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除彙整以往之許可函令外，並進一步放寬辦理外匯交易，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基於證券業務相關交易之實需原則，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
 - (二) 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
 - (三)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貳、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更臻成熟，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應可再予適度開放部分業務；此外，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宜將現行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定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之下，爰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計五十三條，共分「總則」、「外匯業務經營管理通則」、「外匯業務經營管理分則」、「人民幣業務之經營管理」及「附則」等五章，訂定之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適用順序及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證券業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項目。(草案第四條)
- 三、證券業經營外匯業務，應先向本行申請許可。(草案第五條)
- 四、證券業申辦外匯業務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之通案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文件。(草案第九條)
- 六、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風險告知及避免臆測與不當宣傳。(草案第十條)
- 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幣資金拋補對象、風險管理及籌措方式。(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證券業受託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資金匯出、入之結匯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報表填送。(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廢止或撤銷許可條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之範圍、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 十三、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結售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四、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之範圍、申辦、單證之掣發、媒體申報及遷址更名等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五、證券業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範圍、申辦、款項收付規定及被處分之函報義務。(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六、證券業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七、證券業辦理涉外權證業務之業務範圍及申辦事項。(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八、證券業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九、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二十、證券業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通報義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二十一、證券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
- 二十二、證券業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贖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草案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條)
- 二十三、證券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 二十四、證券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及管理，原則準用外匯業務之有關規定；惟鑒於人民幣業務有其特殊性，仍就部分事項，予以特別規定。(草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開放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證券業務相關交易之實需原則，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 * 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 *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辦理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幣即期交易買賣金額，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買賣金額及其相關費用 * 相關外幣交易與證券交易是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 * 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圖/經濟日報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2.6	51.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0	6.2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86	8.77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3	1.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6	0.7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0	3.2	經濟部
失業率	4.2	4.24	經濟部
進口年增率	-0.7	-2.85	主計處
出口年增率	-7.0	-1.4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64	財政部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69	-1.57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450.06	8,406.83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94.16	736.9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06.66	-184.37
融資餘額 (億元)	1,882.71	1,864.83
融券張數 (張)	560,319	628,60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5.40	124.7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86.32	168.8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3.62	-17.06
融資餘額 (億元)	434.42	431.52
融券張數 (張)	123,976	121,686

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0%	8.6%
股價指數變動率	7.7%	12.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2%	0.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6.0%	-0.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6%	3.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9%	-1.6%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0%	1.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0點	95.9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9分	20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47.14	1,547.5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42	22.16
認購(售)權證	32.89	33.02
台灣存託憑證(TDR)	3.12	2.30
約計	1,805.17	1,605.74
櫃檯市場		
股票	409.9	354.6
認購(售)權證	7.2	6.6
買賣斷債券	630.9	655.52
附條件債券	3,558.6	3,427.18
約計	4,606.6	4,443.9

三、102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商合計	68,240.98	56,450.88	6,829.91	16,981.53	0.520	3.58
46	綜合	65,017.80	53,787.04	6,397.11	16,198.06	0.515	3.58
34	專業經紀	3,223.17	2,663.84	432.80	783.47	0.668	3.64
62	本國證券商	58,773.62	49,539.34	6,369.02	14,594.64	0.478	3.35
32	綜合	57,455.37	48,005.56	5,984.06	14,462.61	0.488	3.43
30	專業經紀	1,318.24	1,533.79	384.96	132.03	0.144	0.91
18	外資證券商	9,467.36	6,911.54	460.89	2,386.90	1.121	6.31
14	綜合	7,562.43	5,781.49	413.05	1,735.46	0.927	5.63
4	專業經紀	1,904.93	1,130.05	47.84	651.44	2.535	9.33
20	前20大證券商	53,740.20	44,960.42	5,555.71	13,412.31	0.492	3.41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